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5月14日立案受理刘明华、徐碾、封文倦、冯梦、高召霞、梁兰英、肖云、徐福爱、赵淑平、李玉凤、宋丽君、张红肖、刘凤宝、张瑞欣、吴冠英、曹博博、李雪、葛会娟、寇娜娜、刁二妮、姜可心、薛亚肖、赵金荣、杨秀丽、张金玲、白凤艳、董振华、张红燕、李丽共29人减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205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

附：29名罪犯减刑建议书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